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港幣 270,000,000 元。收購出售股份的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i) 港幣 50,000,000 元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作為初步按金；及(ii) 港幣 220,000,000 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於完成時支付。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須促使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東於完成或之前以每股港幣 1 元出售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主要從事(i)外部資產管理及(ii)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顧問服務。該等公司為八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一般合夥人。完成後，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由於賣方 1 及賣方 2 為執行董事及喜昌環球（為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 1 及賣方 2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 1 及賣方 2 為徐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徐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喜昌環球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700,678,00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25%），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港幣 270,000,000 元。該等賣方亦須促使於完成或之前以每間公司港幣 1 元轉讓該等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該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買方: Bison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 ;
- (ii) 賣方 1: 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iii) 賣方 2: Bison Capital Fashion Limited ;
- (iv) 賣方 3: 謝仕斌先生 ;
- (v) 賣方 4: 劉麗平女士 ; 及
- (vi) 賣方 5: 陸戎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 1 及賣方 2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徐先生配偶蔣鳳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貝森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貝森資本則持有喜昌環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喜昌環球為控股股東，持有 700,678,005 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賣方 1 及賣方 2 為徐先生的聯繫人，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 3、賣方 4 及賣方 5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附帶一切申索及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完成時或之後附帶、已計或應計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外部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顧問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的資料」一節。

於該協議日期，該等賣方各自持有的出售股份載列如下：

	出售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1	3,975,000	75.00
賣方 2	625,000	11.79
賣方 3	400,000	7.55
賣方 4	200,000	3.77
賣方 5	100,000	1.89
總計	5,300,000	100.00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港幣 270,000,000 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該等賣方支付：(i) 港幣 50,000,000 元將於該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作為初步按金；及(ii) 港幣 220,000,000 元將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於完成時支付。

出售股份的代價將根據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在彼此間分配。承兌票據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3% 計息及須於其發行日期後滿第二年當日償還。買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售股份代價的現金部份。

代價乃經買方及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 100% 權益的初步估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及／或本公司已就申請買方及／或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a)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切必要披露及符合所有合規規定；及(b)取得證監會的所有必要批文；
- (ii)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買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出售股份的所有決議案；
- (iii) 該等賣方共同協助買方就目標公司作出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且買方信納該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 (iv) 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每項證監會牌照並未遭撤銷或註銷；
- (v) 目標公司維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每一項證監會牌照（尚未予以糾正或修正以使證監會信納）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無遭重大違反；
- (vi) 賣方 3 已簽立及送交以目標公司及買方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誠如下文「承諾」一段所述）；
- (vii) 目標公司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具備償付能力；及
- (viii) 該等賣方促使目標公司訂定所有必要的文件、進行重組或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更替、調派或終止與目標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所有現有

協議、交易或安排。因此，於完成後，該等協議、交易或安排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將構成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的交易。

買方有權豁免上文第 (v)、(vi) 及(vii)項所載的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

倘上文第(ii)項的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達成，該等賣方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代理人退還全數初步按金。倘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該協議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須予終止（惟有關保密、費用、管限法律及解決爭議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該等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代理人退還初步按金（如尚未退還）。

完成

完成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該協議，倘完成因買方或任何該等賣方未能全面符合或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各自的任何責任而未能落實，儘管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須予終止（惟有關保密、費用、管限法律及解決爭議的條文將繼續有效），而除先前違約者外，該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買方須向該等賣方（倘買方為違約方）或該等賣方須向買方或其代理人（倘任何該等賣方為違約方）於終止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清算損失賠償港幣 5,000,000 元，即初步按金的 10%。初步按金（在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清算損失賠償的情況下，已扣除將由該等賣方保留由買方支付的港幣 5,000,000 元作為清算損失賠償後）須於終止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代理人退還。

承諾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賣方 3 須簽立承諾契據，據此，賣方 3 向目標公司及買方承諾，於承諾契據日期起至滿第三年後當日（或承諾契據訂約方協議的其他日期）期間，（其中包括）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為目標公司的合資格及已登記負責人員，並作為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及履行所有職責及責任。

賣方 3 亦須終止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現有諮詢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並須於完成或之前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訂立載有其服務條款的服務協議。

其他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須促使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東於完成或之前以每間公司港幣 1 元出售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公司（包括賣方 3）的相關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該等公司為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一般合夥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的資料」一節。

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的資料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分別由賣方 1、賣方 2、賣方 3、賣方 4 及賣方 5 擁有約 75%、11.79%、7.55%、3.77% 及 1.89%。賣方 1 及賣方 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彼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出售股份約 86.79% 總權益之原收購成本合共為港幣 28,339,773 元。

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主要從事(i)外部資產管理及(ii)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顧問服務。

(i) 外部資產管理

目標公司作為外部資產經理人，向大部份均為高淨值個人客戶管理其資產及向其提供投資解決方案。透過向私人銀行及金融機構轉介客戶、提供投資意見予該等客戶及代表其執行投資決定，目標公司以基於客戶的交易活動自私人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回佣的方式產生收入。目標公司委聘顧問（包括賣方 3），為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物色潛在高淨值客戶，並根據目標公司自該等顧問轉介的外部資產管理客戶產生的收益按佣金費率向有關顧問支付佣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在管資產約為港幣 5,839,000,000 元。

(ii)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目標公司亦擔任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一般合夥人的投資顧問／投資經理，向彼等提供投資諮詢及基金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為該等公司的投資顧問／投資經理，而該等公司為八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一般合夥人，已承擔在管資產總額約為港幣 5,654,000,000 元。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的董事（包括賣方 3）及／或彼等的關連方擁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概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7,374	72,963
除稅前盈利	4,585	2,195
除稅後盈利	3,846	1,851

經計及行政開支（主要為向顧問支付的佣金及員工開支）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除稅後盈利分別約為港幣 3,850,000 元及港幣 1,850,000 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盈利下跌主要由於員工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隨著目標公司業務發展而有所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31,400,000 元。

由於該等公司僅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完整財政年度業績可供閱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TS Investment、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及 NanTai Investment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 30,000 元、港幣 1,460,000 元及港幣 12,000 元，而 BTY Investment 之未經審核淨負債則約為港幣 3,910,0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本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擁有進行其外部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顧問服務的必要牌照，並具有發展成熟的在管資產組合，而該等公司為境外基金的基金經理／一般合夥人。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持有證監會牌照的法團及銀行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涵蓋零售、機構、退休金、私人及其他基金及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達到港幣 128,240 億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相比增長 4.6%。鑒於行業前景以及執行董事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馬博士在金融服務業均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業，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達致）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由於賣方 1 及賣方 2 為執行董事及喜昌環球（為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 1 及賣方 2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 1 及賣方 2 為徐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徐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喜昌環球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700,678,00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25%），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收購出售股份及該等公司的事項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在管資產」	指	在管資產
「貝森資本」	指	Bison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喜昌環球」	指	Bliss Chance Global Limited 喜昌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S 投資」	指	BT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TY 投資」	指	BT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完成」	指	該等賣方各自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向買方轉讓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選擇權、收購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反申索、不利申償、出讓、擔保契約、保留所有權、優先權、信託安排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產權負擔或權益，以及包括但不限於就作出或增設以上任何各項的任何協議或承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喜昌環球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初步按金」	指	買方須於該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向該等賣方以現金支付總額港幣 50,000,000 元作為初步按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
「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
「NanTai Investment」	指	NanTa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向該等賣方發行的承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ison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於該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 5,300,000 股繳足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牌照」	指	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指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	指	BTY Investment、BTS Investment、NanTai Investment 及 Shangtai Asset Management 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Targe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1」	指	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2」	指	Bison Capital Fash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3」	指	謝仕斌先生
「賣方 4」	指	劉麗平女士
「賣方 5」	指	陸戎女士
「該等賣方」	指	賣方 1、賣方 2、賣方 3、賣方 4 及賣方 5 的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